

附件 5:

2022 年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政策性照顾加分及同分优待项目一览表

编号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单位	分值
1	烈士子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分
2	现役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军人子女；现役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子女；现役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子女；现役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20 分
3	现役作战部队军人子女；现役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4	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驻边远艰苦地区等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分
5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的公安民警的子女	省级公安机关	10 分
6	归侨青少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户口所在区侨务部门	5 分
7	少数民族学生	学生提供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分
8	台湾省学生	初中就读学校所在区台办	5 分
9	来本市落户的留学回国人员的随归子女，或持有效期一年及以上《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留学人员的随归子女，在国外连续生活满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的学生	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留学人员工作处	5 分
10	除上述第 2、3、4 类以外其他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	同分 优待

注：1. 上述照顾项目不可累计。其中，现役军人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政策性照顾加分对象和同分优待对象须经相关对象所在单位公示，再由市教育考试院公示；其他加分对象须经市、区、学校三级公示。

2. 同分优待的照顾对象在名额分配综合评价综合录取以及统一招生录取批次时均可享受照顾政策。